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洪若斐

電話:03-3322101#7525

傳真:03-3367101

電子信箱:10037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000411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41149_ATTACH1.pdf)

學年度招生資訊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5月7日客會語字第1100003716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是臺灣培育傳統客家戲曲人才的學校。 客家語從基礎學起,教授語言(音韻)、歌謠(音樂)、肢體 舞蹈、武功,乃至戲曲表演及其藝術文化。在國中與高職 部時期住校6年,提供自費宿舍,免學雜費,供應4餐。十 年一貫課程設計,成績優異者直升大學,就業管道橫跨傳 統戲曲及演藝界。
- 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客家戲學系110學年度獨立招生資訊如 下:
 - (一)國中部(含轉學)及高職部轉學:招收新生26名,轉學生若干名。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28日報名,並將於110年7月10日考試。







(二)招生專線:02-27946357。

四、檢附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客家戲學系110學年度獨立招生資訊。

正本: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東興國 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 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 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 區霄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 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 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 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 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 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 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 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 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 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 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 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 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 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



